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0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份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304,315,726
其中:A股股份持有股份总数	2,264,572,734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H股)	39,742,99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2794
其中:A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1546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1288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4人;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 3.董事会秘书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61,343,074	99,857,383	2,448,440
H股	36,072,494	92,741,515	0
普通股合计:	2,298,015,568	99,726,593	5,518,938
	99.23955	0.23955	0.031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4202710906301的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无锡红星以其所有的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707号的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红星将其持有的房产证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611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707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174357651
法定代表人:沈宏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红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锡红星的总资产为1,000,975,033.52元,总负债为757,940,201.38元,净资产为243,034,832.14元,资产负债率为75.72%。2023年1月至12月,无锡红星实现营业收入95,921,854.37元,实现净利润31,565,594.23元。

根据无锡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锡红星的总资产为2,292,756,998.84元,总负债为1,017,514,470.65元,净资产为1,275,242,528.19元,资产负债率为44.38%。2024年1月至12月,无锡红星实现营业收入89,416,188.58元,实现净利润39,996,431.86元。

无锡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无锡红星100%股份,无锡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同一

担保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被担保人: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28,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担保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债务人: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无锡红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无锡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融资,由公司为无锡红星向中国银行无锡支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无锡红星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682,186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682,18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4,022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3.90%、28.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1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化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建发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建发租赁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进行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内容与预计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建发租赁发生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融资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	6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若拟进行之关联交易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和第14A章定义的“交易”,则须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财产损失);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建发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建发租赁资产总额为25.18亿元,净资产为4.95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87亿元,净利润为0.60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建发租赁资产总额为26.45亿元,净资产为10.62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93亿元,净利润为0.6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方关系

建发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建发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直接租赁及售

后回租融资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进行之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化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0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1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4202710906301的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无锡红星以其所有的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611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707号的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15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红星将其持有的房产证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611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707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建发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建发租赁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进行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建发租赁发生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同意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融资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	6亿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若拟进行之关联交易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和第14A章定义的“交易”,则须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以上事宜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鉴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李玉鹏先生、邹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3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0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76,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17,47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长乐三木置业名下锦麟苑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长乐三木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17,470	18个月
合计		17,47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9,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4-33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长乐三木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此前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7,47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欠本欠)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长乐三木置业	106.19%	17,500	0	17,470	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99号;

(五)法定代表人:卢山脚;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17,47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长乐三木置业名下锦麟苑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长乐三木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17,470	18个月
合计		17,47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9,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4-33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长乐三木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此前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7,47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欠本欠)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长乐三木置业	106.19%	17,500	0	17,470	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99号;

(五)法定代表人:卢山脚;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59),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价格区间,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万里扬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过半,万里扬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26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4,075,744	29.26	
2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2,788,000	4.02	
3	吴月华	实际控制人	1,231,660	0.09	
	合计		438,092,344	33.37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5-00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E互动回复相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19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证E互动回复了投资者关于上证E互动取得沃得农机的计划,为避免相关信息表述不准确,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解,现就上证E互动回复内容做进一步说明:

一、相关情况的澄清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收购沃得农机的计划,与沃得农机无任何沟通、洽谈、对接,尚未开启任何合作。在“技术、产品、渠道、供应链、服务等方面”未有合作,在“配件通用、销售、研发、售后等方面”亦无任何合作,也不存在任何方面的合作。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21.68%,股价波动较大,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截至2025年2月17日的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9.24,滚动市盈率为28.82,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为负数,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9,765.79	265,403.91	1.64
营业利润	49,628.96	50,741.33	-2.19
利润总额	46,774.55	50,826.07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5.41	41,612.13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20.90	38,340.61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0	1.75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7.39%	增加0.02个百分点
总资产	712,469.06	710,549.7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244.99	566,006.42	-1.20
股本	23,319.37	17,147.73	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94	23.71	0.9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024年6月,本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发行新股66,782,692股,因此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治理机构,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风险的能力,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舆情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的制定将帮助公司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77,576,325.59元,负债总额600,878,425元,净资产-23,302,099.41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06,402,979.82元,净利润-100,813,646.14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65,714,300.93元,负债总额600,719,111.14元,净资产-35,014,810.51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6,033,121.10元,净利润-1,727,110.10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17,47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长乐三木置业名下锦麟苑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上述担保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反担保等增信措施,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4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长乐三木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长乐三木置业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长乐三木置业名下锦麟苑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8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94,736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2,3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10,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9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治理机构,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风险的能力,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舆情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